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自動櫃員機卡章則條款

下列為使用自動櫃員機卡所須遵行的章則條款。章則條款中自動櫃員機卡指由本行根據持卡人雇主(公司)的要求發給持卡人而可藉電子方法在自動櫃員機、售點終端機或其他地點進行銀行業務交易的任何一種卡。「持卡人戶口」指公司就使用自動櫃員機卡所指定的任何戶口。向持卡人發出自動櫃員機卡之公司及使用自動櫃員機卡之持卡人將接受本合約之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

- 1 自動櫃員機卡無論現在或將來任何時間均屬本行所有。本行保留全權隨時毋須預先通知而暫停或收回所提供的自動櫃員機卡及／或終止任何附隨的服務。
- 2 除第五段所述情況外，所有透過自動櫃員機卡進行的交易賬項，無論是否獲持卡人授權，公司均須負責。
- 3 任何透過自動櫃員機卡進行的提款、轉賬及／或其他交易的賬項，將由持卡人戶口扣除，公司須確保戶口有足夠款項以支付該等款項。
- 4 發給持卡人藉以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的私人密碼以及由持卡人為此用途而更改的任何密碼乃屬機密，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或以任何方式，無論自願與否，均不得向第三者透露。持卡人不得將其私人密碼的書面紀錄存放於任何地方或作任何方式處理，致使第三者得以使用其自動櫃員機卡。
- 5 如自動櫃員機卡遺失、被竊或未經授權被使用，持卡人須立即通知本行，並盡速以書面確證。公司須對所有利用該卡進行的交易負責，直至作出上述通知為止。本行補發自動櫃員機卡給持卡人，將從持卡人戶口支取所需費用。
- 6 利用自動櫃員機卡經由自動櫃員機存入的現金及／或支票，會在本行核實後方誌入持卡人戶口。在存款時由自動櫃員機印發的入賬單，僅紀錄持卡人聲稱已存入的款額，對本行並無約束力。本行對存入的支票僅作託收處理，有關的款項須經過賬後方可作實。

- 7 如由於任何非本行所能控制的糾紛或其他情況而(無論直接或間接)導致本行未能提供或履行此條款所規定的任何服務或責任，本行毋須負責。所有由於或有關使用自動櫃員機卡而引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 8 本行得由持卡人戶口支取有關自動櫃員機服務的收費，並得隨時按照合理水平訂定此收費，但須給予公司及／或持卡人預先通知。
- 9 本行保留權利以嚴格機密方式將持卡人戶口的某些必要或適當的資料透露給其他機構(在本港或以外地區)，以便持卡人可以使用任何以電子資金轉賬的服務網絡。
- 10 本行保留權利增刪及／或更改本章則條款的任何部分(包括費用)，但須將有關更改通知持卡人及公司。如持卡人及公司在更改章則條款的生效日期(會註明於本行的通知書內)後使用自動櫃員機卡，即構成無保留的接受該等更改。如持卡人及公司不接受任何提出的更改，必須於有關更改的生效日期前將其自動櫃員機卡退還本行。
- 11 根據本章則條款而發出的任何通知，以郵遞方式寄往持卡人及公司最後以書面通知本行的地址，在寄出七天後即視為已寄達持卡人及公司。此外，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所公布的章則條款更改，將構成對持卡人及公司的有效通知。
- 12 本章則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該等法律詮釋。
- 13 除本行、公司及持卡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注意：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